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平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上述候选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任职合法性，具备任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刘一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宁、徐小伍、郝振平
2019年2月1日